

注意：仅在以下情况方可使用本表格：申请书系代表未成年人提交，且未包含该未成年人所有在世父母的签名。依据《民事诉讼法典》第 413.10、414.10、415.10 或 415.40 条，自法院签发本陈述理由令之日起 4 周内，必须将申请书及本命令送达给所有未在本申请书上签名的父母。

司法官员